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财务报告、审查本集团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敏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钟勇先生，并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2024.03.1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依据 H 股专项规则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探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合并业绩报告 2.与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核数费用、审核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需予关注事项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H 股） 4.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5.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 2023 年度关连交易执行情况 依据 A 股和 H 股有关规则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研究：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事项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事项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其他事宜：全体委员对 2023 年度本委员会工作和对会计师履职情况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载《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04.2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之 2024 年一季度的未经审核合并业绩 2.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
2024.05.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听取外聘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集团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
2024.08.2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未经审核合并业绩
2024.10.2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未经审核综合业绩报告
2024.12.0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财务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核年度、中期和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报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

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对本集团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15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2024年度，公司审计部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管理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做了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对该等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督促，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4、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在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汇报，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了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执行标准的调整和优化，旨在健全及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升业务流程执行效率。

5、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审阅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授权情况符合联交所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情况未超过授权额度。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审计及监督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及时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评价的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治理效率。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